



紫荊金融
ZI JING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2023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56萬港元，比對二零二二年同期九個月約1,38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64%。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1萬港元，比對二零二二年同期九個月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3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421萬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 (主席)
季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劉美雪女士
曾浩賢先生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授權代表

李俊葦先生
李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 (主席)
蔡德輝先生
曾浩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俊葦先生 (主席)
劉美雪女士
曾浩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 (主席)
李俊葦先生
曾浩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
502A, 503及503A室

核數師

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340

網站

<http://www.hklistco.com/8340>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4,342	3,485	10,564	13,832
經營開支		(4,905)	(5,078)	(14,774)	(16,664)
除稅前虧損		(563)	(1,593)	(4,210)	(2,832)
所得稅	3	—	—	—	—
本季度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563)	(1,593)	(4,210)	(2,382)
本季度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所得稅之淨額)		93	24	(73)	(5)
本季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總全面虧損		(470)	(1,569)	(4,283)	(2,837)
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4	(0.7)	(2.5)	(6.1)	(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400	21,787	—	3,252	31,439
期內虧損	—	—	—	(2,832)	(2,8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5)	—	(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	(2,832)	(2,83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00	21,787	(5)	420	28,60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400	21,787	185	(4,317)	24,055
期內虧損	—	—	—	(4,210)	(4,2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73)	—	(7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3)	(4,210)	(4,283)
發行普通股股份	1,280	1,280	—	—	2,560
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交易費用	—	(30)	—	—	(3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80	23,037	112	(8,527)	22,30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除每股數據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收入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所獲得的收益。

3.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本集團一家子公司除外，該公司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對於這家子公司，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採用新加坡稅率17%釐定。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中未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本集團於這些司法管轄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hr/>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時採用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63)	(1,593)	(4,210)	(2,832)
<hr/>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hr/>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				
採用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76,800,000	64,000,000	69,391,941	64,000,000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持續於香港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予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自2023年第二季度開始，該分部錄得收入。透過該分部的運作，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獲得穩定的收入，長遠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由於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香港的IPO活動仍然低迷。首九個月共有42家公司集資約31.3億美元，同比下跌65%，為2003年以來的最低水平，使香港的全球IPO排名在經歷了歷史低迷的第三季度後跌至第八位。股市在2023年第三季度仍然疲弱。香港股市承受壓力，恒生指數於2023年10月24日跌至年內低點。許多企業在籌備和規劃其IPO發行時，繼續觀望市場估值的好轉。

在過去三年 COVID-19大流行期間，持續的封鎖及跨境限制嚴重削弱了集團的營銷活動和盡職調查工作以及我們客戶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儘管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結束了COVID清零政策並且情況正在改善，但中國經濟復甦的步伐比預期緩慢。國家統計局2023年10月底公佈的數據顯示，2023年10月官方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從50.2降至49.5，回落至50點以下，標示由擴張變成收縮的分界線。因此，本集團部分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啟動及執行的計劃項目及營銷活動已被推遲或暫時推遲。本集團的業績因此暫時受到影響。

本集團已就潛在企業融資相關機會積極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保持頻繁溝通及會面。雖然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於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下持續面對激烈競爭，但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提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並有信心集團的業績將在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逐步改善。



展望

隨著一系列經濟政策的出台，管理層認為中國經濟將在2023年第四季度和2024年得到改善並加快復甦步伐。

最近，香港政府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以增強股票市場的流動性，並宣佈將股票轉讓印花稅從0.13%降至0.1%，以振興股票市場。此外，聯交所亦刊發有關創業板改革的諮詢方案，提出措施以加強創業板對有高增長潛力的中小企業的吸引力。這些充滿活力的措施，加上聯交所不斷完善其上市制度，對於促進香港繼續成為中國大陸公司的主要IPO目的地尤其重要。預計香港的IPO活動將在2023年第四季度和2024年回升，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將會有所裨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056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1,38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64%，其中約909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1,269萬港元)及約147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14萬港元)分別來自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市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1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股東應佔盈利約為283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報告期內收入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421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2,8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萬港元。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普通股總數為76,800,00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李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	18.07%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實質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Kerr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790,000	24.47%
李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	21.6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採納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有違反任何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除以下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的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偏離的理由

A.2.1 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的規模依然相對細小，故此不宜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集團已備有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發展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俊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曾浩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俊葦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浩賢先生及劉美雪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德輝先生及曾浩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曾浩賢先生及劉美雪女士組成。